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发展沿革：

公司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同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个人股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万元；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3,868万元；1997年初转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6,95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009室，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2200001003583。

由于公司1998—2000年三年连续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

2001年6月19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



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公司被给予自 2001 年 5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

2002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正式受理了本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 年 8 月 8 日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ST 吉轻工”，代码 000546。

2003 年 9 月原来的控股股东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公司；200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05 年 10 月 19 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经济信息咨询服务、IT 业服务；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殖、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 吉光华”。因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 吉光华”。

2006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 2005 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 光华”，代码 000546。从 2006 年 10 月 8 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

2. 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中文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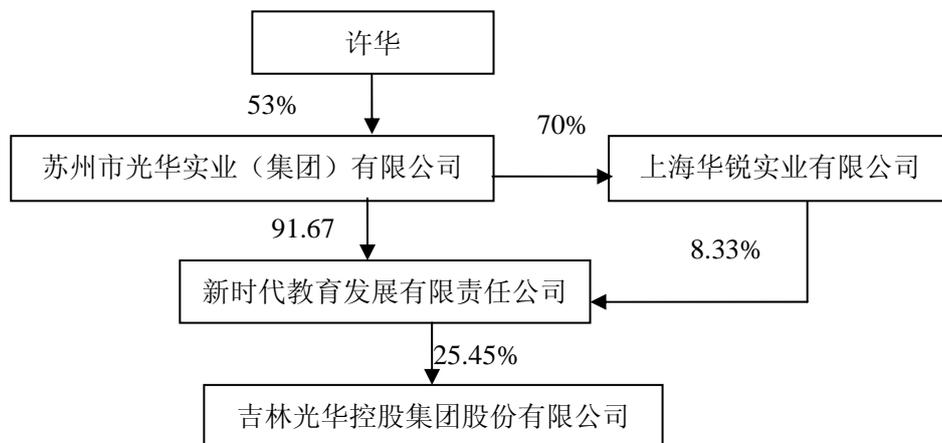
法定英文名称：JILIN GUANGHUA HOLDING GROUP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GHG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华
- (3)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009室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009室
 邮政编码：130061
 电话：0431-88920227
 传真：0431-88927337
 电子邮箱：ghkg000546@126.com
- (4)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2007年5月16日(股改限售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本情况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83,948	26.18%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4,383,948	26.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383,948	26.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122,531	73.82%
1、人民币普通股	125,122,531	73.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169,506,479	100.00%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股东名称：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教育投资， 咨询， 开发服务以及相关领域的投资管理， 开发服务。

股东名称： 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批发零售：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木材、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 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提供上述产品的中介服务；房屋中介租赁服务。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只控制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故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没有影响。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改完善，并经2006 年11 月2 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提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妥善保存，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动作，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尚需要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来源
许华	男	45	董事长	2005.10—2008.6	实际控制人
张虹	男	49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5.10—2008.6	股东推荐
蔡建新	女	53	董事	2005.10—2008.6	股东推荐
单强	男	41	董事	2005.10—2008.6	股东推荐
陈浩	男	67	独立董事	2005.10—2008.6	股东推荐
顾仁民	男	63	独立董事	2005.10—2008.6	股东推荐
沈坤荣	男	44	独立董事	2005.10—2008.6	股东推荐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许华先生，董事长，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常委，江苏省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江苏省政协第九届委员，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现任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太湖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华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经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免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并以谨慎态度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独立意见。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进行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够按个人专业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参考。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兼职董事 5 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71%，公司董事均能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签署《董事承诺与声明》履行各自的职责。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已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履行职责。各委员会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处妥善保管，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送给深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



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况。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董事会秘书处及相关部门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三会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权限是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制定，符合相关法律。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6年11月2日，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构成与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来源
刘卫华	男	50	监事会主席	2005.10—2008.6	股东推荐
叶林	男	40	监事	2005.10—2008.6	股东推荐
孙海泉	男	43	监事	2005.10—2008.6	职工监事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的监事的任免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交所备案。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并且按照规定充分及时地披露了会议决议。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尚需董事会审议。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最终聘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张虹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195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在部队服役、银行和学校任职，曾任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各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了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分为以下几部分:(1) 公司方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2) 三会方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3) 财务方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出差管理规定,会计电算化管理标准,内部审计制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费用报销制度。(4) 人事方面:出勤假别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办法,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工作计划编制规定,提案管理规定,印章管理制度。

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机构;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



总部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总部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对印章的种类、规格、刻制印章审批程序、保管、使用、销毁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上述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办公地都在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009室，主要资产地在苏州市，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能够对所属子公司及其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本公司异地子公司实行严格的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均由公司总部派出，人事任免均由本部负责，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生产、销售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总部，公司总部能够全面和及时的了解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能够对异地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岗位，并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整体管控能力的提升。公司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有关合同均经法律顾问审查，降低了经营风险。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定时已充分征求审计师意见。内部管理制度需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断完善。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且经过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4]130号文件批准，公司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净额合计60,595,797.09元，



截止 199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 6,059.58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1995 年初到位的募集资金，将 2062.09 万元资金投入大连北方啤酒原料公司，筹建麦芽厂；

1997 年到位的转配股资金，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继续投资 2500 万元于大连北方啤酒原料公司，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01 年转让。

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停业，所投资金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995 年初到位的募集资金，650 万元（部分自筹）投资于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用于二期工程改造。

由于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连年亏损，本公司已于 2000 年将该公司无偿转让。

三、剩余募集资金 847.49 万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总计 1661.91 万元，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已偿还完毕。之后未出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充分认识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危害。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



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情况。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单位有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事招聘制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土地均为自有地块，具有完全的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无独立注册商标，亦无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及其它无形资产。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方式如下：

(一) 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06年3月3日和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关于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10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 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289 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的股权, 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公司2006 年4 月3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股权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

(二)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保证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006 年10 月17 日, 本公司与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苏州市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书》, 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吉林白山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40%股权、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69%股权、对长春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与光华集团所持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的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以帐面净值(总计2,966.04 万元)为定价依据, 置入资产以评估后的相关数据为参考, 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966.04 万元(评估价为3,141.08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 置出方以人民币2,966.04 万元的资产与置入方价值2,966.04 万元的资产进行置换, 未发生置换差额。该次资产置换已于2006 年12 月31 日前完成了工商变更, 公司不再持有吉林白航、长春长顺的股权和对长春卓越的应收款; 控股的房地产公司从原来的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为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发有限公司。该次资产置换一方面避免了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房地产行业的同业竞争, 另一方面也是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又一次调整, 旨在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优化股权结构, 突出主业。同时由于太湖华城开发的“紫竹园·名人居三、四期”项目已竣工, 其销售收入成为公司又一利润来源。

(三) 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发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华锐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销售百货、五金交电、非危险性化工、通讯设备、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 注册资本: 2,238万元; 股东为: 苏州置业出资2,014.2万元, 持股90%; 太湖华城投资223.8万元, 持股10%。本次增资为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投资, 其中苏州置业以现金形式增加投资2,665.8 万元, 增资后仍持股90%; 太湖华城以现金形式增加投资296.2万元, 增资后仍持股10%。增资后苏州华锐注册资本增加至5,200万元。本次增加投资主要用于苏州华锐开发的“开



元二期”综合大楼的桩基工程和工程预付款。拟建设中的开元二期综合大楼地处于中新工业园区与苏州古城区交界处，位于中新路和东环路交汇处，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大厦主要用于办公，兼配商业和餐饮用房。该地块规划核准总用地面积为0.6559公顷，用地性质为商业。开元二期综合大楼，地上18层、地下2层，总投资为1.3亿元。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尚未体现利润，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在公司范围内试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

公司规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较好落实。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秘工作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权限进行了设定，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查程序，从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完整、准确，公司从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曾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在吉证监函【2006】37 号的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函中提出本公司 200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苏州置业有关土地的规划手续不够完备，要求本公司将有关规划报批进展情况向监管局做出书面报告。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报了本公司 200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苏州置业有关土地规划报批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截止目前，相关土地情况如下：

一. 东环路夏家浜 12013 地块

该土地规划设计已委托苏州江南艺造设计有限公司作过多次方案，并于园区规划局多次接触，商谈，现因如下两原因方案未正式报批：

1. 根据苏州市道路规划，葑门路拟拓宽并穿过东环路接至苏嘉杭高速下 227 省道，该路段道路建设需征用该地块约 1000 平米土地，具体道路红线园区规划尚在具体拟定中，故该项目暂缓报批。

2. 苏州园区管委会于今年初成立了东环路综合改造指挥部，园区管委会要求东环路沿线所有项目由指挥部统一扎口管理，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公司已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院重新规划，故该项目暂缓报批。

二. 新华苑四期

该项目地块中有一部分土地为生地，动迁必须与周围整个地区一起由当地政府实施，该动迁工作已于今年初启动，目前正在实施中，动迁结束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报批。

三. 华锐置业 16046 地块



该地块已经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已经开始施工。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本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程度一般。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之外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大会；
- (四) 公司投资者网上互动平台、电子邮件；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七) 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
- (八) 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九) 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十分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的宣传，培训、开展演讲、讨论、例会、内部邮件系统等途径，组织员工专题讨论、内部沟通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有一套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并且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建立中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制定了《股权激励制度细则》，但尚未实施。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立足于企业实际情况，学习其他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形成的宝贵经验和先进做法，努力形成既适合公司自身特点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1) 制订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使控股股东履行信息披露、报告等义务有章可循。

(2) 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指导意见，理清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职责及工作程序；修订完善现有规章制度，消除相关之间的重叠、不一致的现象。

(3) 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管部门应委托高等院校，各地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经常性培训工作，使培训工作制度化，实行先培训取证后上岗，达到使董事按职责行事，按标准判是，使监事管是，真正起到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作用，使公司高管人员按职责行使，科学办事。